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6658号

申请人：郭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

法定代表人：朱恩平，局长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1日